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20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潘震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潘震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震亞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2、3、4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刑法第50條規定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一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二項）」對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依上開規定，

01 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
02 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應執行刑，繫乎受刑人請求與
03 否，而非不問受刑人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至數罪併
04 罰中有已執行完畢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
05 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
06 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
07 要件（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潘震亞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
10 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即民國1
11 11年6月28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12 院。又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與附表編號2所
13 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
14 得併合處罰，惟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
16 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
17 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
18 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19 (二)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覆，有本院函文、送
20 達證書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3~59
21 頁）。爰依前揭說明，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各
22 刑中最長期，酌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編號1及2均
23 為業務侵占罪、編號3為幫助一般洗錢罪，編號1及2之犯罪
24 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類，且考量各罪之法律目
25 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
26 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
27 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三)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者，若因與不得
29 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而結果不得易科罰金，原得易科罰
30 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
31 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準此，受刑人

01 所犯附表編號2與編號1、3所示之罪，雖係分屬不得易科罰
02 金與得易科罰金，惟經合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其應執行刑
03 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至如附表編號1所
04 示之罪，受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
05 扣除。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7 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10 法官 葉力旗
11 法官 張育彰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家慧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表：受刑人潘震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侵占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0/03/12-11 0/06/05	110/07/08-11 0/07/16	110/07/16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8587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2802 號	桃園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2802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85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591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591號
	判決	111/05/26	113/06/12	113/06/12

	日期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易字 第85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591號	113年度上易字 第591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1/06/28	113/06/12	113/06/12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否	是
備 註	桃園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7842 號 (已執畢)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841 號	桃園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1842 號	